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夏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夏晟先生（简历见附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传真：0573-83349898

电子邮箱：IR@lante.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陈夏晟简历

陈夏晟先生，199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蓝特光学，历任财务专员、董办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夏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